

华泰财险附加人身权利侵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见释义1），且经有关司法机关认定达到轻伤及以上（见释义2）损害结果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外，发生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侵害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
- （二）侵害行为未导致轻伤及以上损害结果或身故的。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且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除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文件、检验检查报告等；
6. 公安机关出具的刑事案件受理单；
7.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或尸检报告；
8.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9.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或者相关部门开具的火化证明；
10. 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11.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3.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4.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资。

(二) 轻伤及以上损害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公安机关出具的刑事案件受理单；
5. 公安机关或其他司法部门认可或指定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6. 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自始无效。**

第七条 其他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指发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编第四章中有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

2、轻伤及以上：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及司法部联合下发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号）或其他出险时有效的鉴定标准鉴定为轻伤及以上的情形。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